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vvlee@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80078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8U0P019003_108D2033905-01.pdf、附件2 108U0P019003_108D2033906-01.pdf)

主旨：檢送本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辦理2020年「臺德青年暑期營」及「博士班研究生赴德研究進修(三明治計畫)2020年秋季班」之申請說明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於所簽署「青年暑期營合作備忘錄」及「赴德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訪問協定」辦理。
- 二、「臺德青年暑期營計畫」提供雙方年輕學子暑期赴對方大學或研究機構研習之機會，我方赴德學員之申請資格為非人文社會領域科系且研習期間仍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並能於2020年暑期(7月至9月)赴德國研習者。申請說明詳如附件一，申請截止日期為2020年2月15日。
- 三、「博士班研究生赴德研究進修(三明治計畫)」旨於補助國內博士生赴德國學術機構研修以厚植研究能力，促進臺德學術交流。申請資格為各領域科系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在學學生，並能於2020年9月赴德國進行6~18個月之研究進修者，申請說明詳如附件二，申請截止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

國立中興大學



1080023663 108/12/09

第1頁，共18頁

四、本項徵求計畫案業同步公告於本部網站，申請人應依說明線上提出申請，經申請機構備文檢附申請清冊一式二份，分別於各該申請截止日期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正本：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

副本：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含附件)、本部科教國合司

108/12/09
10:54:45



部長陳良基



訂

線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MOST-DAAD) 2020 青年暑期營計畫 (Summer Institute Programme) 申請說明

2019.11.17

一、緣起



本部(原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於 2000 年簽署青年暑期營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每年各選送 10 名優秀學員赴對方國家參與暑期研習營。

本計畫目的在於鼓勵年輕學者參與學術交流、兼扮學術大使角色並擴大其學術研究視野。歷年許多暑期營學員於計畫結束後仍與德國研習單位持續合作學習關係，並作為其未來申請臺德三明治計畫之準備。

二、選送學員之背景與訓練目標

本交流計畫重點在於提供雙方年輕研究人員實作的機會。我方赴德學員重點在於瞭解德國學術研究環境，及赴德國公私立大學與研究機構（例如馬克斯普朗克(Max Planck)、亥姆霍茲 (Helmholtz)、弗勞恩霍夫 (Fraunhofer) 及萊布尼茲(Leibniz)及其他機構等）進行研究。參加研習學員須有良好的英文溝通能力，並為就讀非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生。

本計畫補助研習學員須為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2019 年暑期赴德期間必須擁有國內學籍。擬於 2020 年畢業之研究生，請務必瞭解校方相關規定，確認研習期間仍有學籍後，再提出申請。

德方來臺研習學員為非漢學領域之大學以上學生。

三、研習期間

本計畫提供為期 2-3 個月之研習，第一週(我方為前 3 天)為共同課程，提供學員文化交流及瞭解臺德科研環境，其後為專業研習。我方學員赴德時間為 7-8 月或 7-9 月期間。另考量德國大學期末考至 7 月中結束，10 月初開學，德方學員來臺時間為 8-9 月。

四、作業時程

本部與 DAAD 分別遴選學員及相關作業時程原則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	開始接受申請
2 月 15 日	申請案送件截止日
4 月 15 日	審查完成並通知審查結果
6 月 29 日 - 7 月 3 日	臺北歌德學院德語課程
7 月 1 日	獲選學員赴德國進行研習

五、申請資格

(一) 推薦機構(即申請人就讀之學研機構)應為本部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

(二) 申請學員資格



1.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2. 須為本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非人文社會領域科系，在學之碩士生及博士生
3. 赴德研習期間仍須擁有國內學籍
4. 已獲得擬前往研習機構之接待單位同意函
5. 須具備英語或德語相當於 CEFR B2 (含)以上之等級 (3 年內之證明文件)；英語及德語測驗門檻成績參考標準請參閱附錄第一項。

※不符合申請資格者將直接以未獲推薦辦理。

六、申請方式及文件

(一)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步驟如下

1. 登入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2. 點選「學術獎補助及申辦查詢」
3. 點選「國際合作」頁籤下的「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4. 作業辦法頁面中是目前徵求中之計畫，請點選「確定」
5. 在案件申請頁面中，點選「新增」
6. 點選計畫類別「2020 臺德青年暑期營計畫」後，點選「申請新計畫」
7. 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後，按「下一步(儲存)」
8. 開始填寫計畫資料
9. 依線上系統要求，上傳相關附件(所有附件皆須上傳)
10. 線上填寫及上傳完畢後送出
11. 推薦機構(就讀學校)於線上彙整送出後，備函檢附申請清冊一式二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線上申請方式，請參考附錄第二項。

(二) 申請所需附件如下，第 1 項及第 9 項可於申請系統中下載表格填寫，餘無特定表格或格式，請掃描後上傳：

1. DAAD 暑期營英文申請表 (表 G13)
2. 英文研習規劃書 (內容包括自我介紹、個人能力、參加本計畫之意願及動機)
3. 擬前往研習機構及接待單位簡介
4. 擬前往研習機構之接待單位同意函
5. 個人英文履歷
6. 英文在學證明
7. 大學以上英文版成績單
8. 近三年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文件。
9. 近三個月內國內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之英文體檢表 (或表 G11)

七、審查方式

(一) 申請案將由本部選定審查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國內審查之名單及申請資料，將送駐德科技組轉德國 DAAD 辦理。

(二) 審查評分項目及配分

1. 申請人之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 (50%)

2. 申請人所提實習構想之創新性及可行性（30%）
3. 申請人赴國外(德國)實習對其未來研究之助益（20%）

八、補助項目

項次	補助項目	項目說明
1	交通費	1. 赴德國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就讀學校或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2. 德國境內往返機場及研習地點火車補助款 100 歐元。
2	生活費	在德期間生活費每月 750~900 歐元（依德 DAAD 之規定標準，於赴德後發放）
3	其他費用	在德期間醫療保險費、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部發文通知選定之學員，將由本部委任辦理之單位統一聯繫辦理機票購買、參與行前會議、繳交單據及報告等後續活動事宜。
- (二) 學員返國後須與德國來臺學員共同參與在臺舉行之暑期營之期末成果交流研討會（Workshop），報告赴德研習之成果與分享研習心得；並於研習期滿二個月內繳交國外研究報告書，辦理經費報銷。
- (三) 赴德安排經確認後，學員不得自行變更研習機構，亦不得自行提前終止或延後其在德研習期限。
- (四) 本部及德方 DAAD 僅補助學員個人赴德及在德之經費，不含同行家屬費用。
- (五) 學員在德研習期間，應遵守德國法律及研習機構一般規定，倘違反其規定並遭德方機構投訴經證實，情節重大者，本部得取消其補助，並要求繳回已補助款項。
- (六) 德國接待機構將依本部及 DAAD 要求，於研習期限屆滿前填具學員表現調查表，作為本方案執行成效及未來安排學員研習時之參考。

附錄

一、 英語及德語測驗門檻成績參考標準

語 言	測 驗 名 稱		分 數
	TOEFL ITP 托福 ITP 紙筆測驗		543
	TOEFL iBT 托福網路化測驗		72
	TOEIC 多益測驗	Listening	400
		Reading	385
		Speaking	160
		Writing	150
	IELTS		5.5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完成複試)		中高級
英德語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195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口試)		S-2+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TestDaF 鑑定考試		TDN3
	歌德(Goethe-Zertifikat)德語檢定考試		B2

[回到申請資格](#)

二、 線上申請畫面及步驟

1. 登入/註冊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

研究人員及學生

帳號

密碼

登入

新人註冊 | 註冊查詢 | 忘記密碼

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線上系統

研究人才查詢

專題研究計畫專區

儀器服務平台

2.點選「學術獎補助及申辦查詢」



MOST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術研發服務網

功能選單

- 回首頁
-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 最近用過的申辦項目
- 個人常用申辦項目
- 各類表格及說明
- 學術補助獎勵Q&A

計畫主持人(138) 共同主持人(0) 審查案

申請案(131)

年度	補助類別
108	專題研究計畫 (其他補助計畫)
108	專題研究計畫 (自由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7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研究計畫)
106	專題研究計畫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06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106	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3.點選「國際合作」頁籤下的「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MOST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術研發服務網

現在位置 我的主頁 > 申辦項目

功能選單

- 回首頁
-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 最近用過的申辦項目
- 個人常用申辦項目
- 各類表格及說明
- 學術補助獎勵Q&A

申辦項目

全部(35) 專題計畫(7) **國際合作(15)** 獎勵補助(2) 延

- 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
- 雙邊人員互訪(來台)(新)
- 雙邊人員互訪(出國)(新)
- 雙邊研討會(新)
- 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熱門計畫)(新)
-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新)
- 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 邀請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新)
- 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Tsungmin Tu Award(杜聰明獎)(New)
- 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
- 簽署推薦函(博士生/後)
- 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推薦函上傳)

4. 頁面中是目前徵求中之計畫，請點選「確定」

首頁 > 作業辦法

徵求中 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相關作業辦法請參閱：
※補助雙邊協議科技合作作業要點

確定

計畫類別中文名稱	1. 2019年臺德青年暑期營計畫
申請起迄	期限起迄，申請日期起迄為 107/12/19 00:00 ~ 107/12/19 23:30
注意事項	僅限碩士生、博士生申請；申請起迄日為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我方學員赴德時間為108年7-8月或7-9月期間。
作業辦法	※2019年臺德青年暑期營計畫 作業辦法

5. 點選「新增」

首頁 > 案件申請

新增

序號	功能	申請條碼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1	 		測試年經學者春季班(測試年經學者春季班)	三明治計畫春季班

6. 點選計畫類別: 2019 臺德青年暑期營計畫，點選「申請新計畫」

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 - 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首頁 > 案件申請 > 線上申請作業

申請新計畫

	計畫類別	計畫類別中文名稱	申請起迄日期
1 ●	年輕人員國外...	2019年臺德青年暑期營計畫	107/12/19 ~ 107/12/19

7.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後再按「下一步(儲存)」

臺灣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 - 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蕭廷茹(測試帳號)
 登出
 A中

首頁 > 案件申請 > 線上申請作業

回主畫面
 修改
 下一步(存檔)

姓名		現職機關	
職稱		電話 (公宅)	
最高學歷	erent/rererer/碩士		
聯絡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智財財產資料	瀏覽		

注意事項

- 為有利於計畫之審查作業，請確認您個人資料正確性，如要更新請按「修改」，如正確無誤請按「下一步」。
- 個人需繳現場需求：因審議委員會封鎖快報制度，將會影響本系統之部分顯示畫面，因此，請您務必先行移除封鎖快報制度，相關設定請參考移除封鎖快報注意事項。
- 為確保資料安全，若於30分鐘內未點選任何連結，系統將自動登出，需重新登入才可繼續使用。



8. 開始填寫計畫資料

臺灣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 - 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蕭廷茹(測試帳號)
 登出
 A中

回主畫面
 暫存
 下一步(儲存)

表格名稱: JYP001-雙邊年輕學者研習中文申請資料表

個人資料

姓名	蕭廷茹(測試帳號)	重新輸入	英文姓名	Last Name: Shiao First Name: Jessica
性別	男 * 女		出生日期(西元)	1971/11/30
手機*			研究室電話	(H/M)02-2737-7599
E-mail	gss012@most.gov.tw			
通訊住址	106台北市大安區龍興里1段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7樓(朝)			

在學或任職現況資料(此部份估計其身份類別擇一填寫相關欄位)

身份條件*	☒ 碩士生 ☐ 博士生 ☐ 博士後			
就讀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研究所(全名)	rererer
年級*	第 年	入學年月*		

預訂之碩/博士論文題目*

Tentative Title of Thesis *

指導教授*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 系所:		Uni/Institut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E-mail: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 系所:

Uni/Institute:



9.上傳相關附件(所有附件皆須上傳)

案件申請

案件作業

我的請款

計畫管理

結案作業

通過案件清單

申請人-操作手冊

首頁 > 案件申請 > 線上申請作業

計畫名稱

申請截止日期107/12/19 23:30

回主畫面

預覽合併檔

繳交送出

其他文件表格區				
001	必填	DAAD暑期英文申請表 (表G13)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下載空白範本 未上傳
002	必填	英文研習規劃書 (內容包括自我介紹、個人能力、參加本計畫之意願及動機)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上傳
003	必填	擬前往研習機構及接待單位簡介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上傳
004	必填	擬前往研習機構之接待單位同意函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上傳
005	必填	個人英文履歷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上傳
006	必填	英文在學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上傳
007	必填	大學以上英文成績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上傳
008	必填	近五年英語或華語能力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上傳
009	必填	近三個月內國內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之英文體檢表 (或表G1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下載空白範本 未上傳
BASE		申請書合併檔		系統自動產生
PRIV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系統自動產生

10.資料及附件完成後，可點預覽合併檔查看確認內容並留存至自己電腦中，再點選繳交送出按鈕將案件送至機關進行彙整送出至科技部

案件申請

案件作業

我的請款

計畫管理

結案作業

通過案件清單

申請人-操作手冊

首頁 > 案件申請 > 線上申請作業

計畫名稱

申請截止日期107/12/19 23:30

回主畫面

預覽合併檔

繳交送出

表位代號	必/選值	表格名稱	表格狀態
基本資料表格區			
JYP001	必填	臺灣年報學者研習中文申請資料表	未填寫
經費申請表格區			
002	必填	交流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未填寫
其他文件表格區			
001	必填	DAAD暑期英文申請表 (表G13)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002	必填	英文研習規劃書 (內容包括自我介紹、個人能力、參加本計畫之意願及動機)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003	必填	擬前往研習機構及接待單位簡介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004	必填	擬前往研習機構之接待單位同意函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回到申請方式](#)



2020 年臺德(MOST-DAAD) 博士候選人赴德研修計畫(三明治計畫) 申請說明

2019.11.17

一、緣起

臺德三明治計畫旨在補助我國博士候選人赴德國學術機構研修，以促進臺德學術交流，研修期間以 6 至 18 個月為限（具兵役義務者，國外研修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含 2 個月於歌德語言學院之德語課程。每年分為春季及秋季兩梯次辦理：

班別	春季班	秋季班
申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核定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為原則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為原則
研修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開始為原則 (配合德語課程安排)	2020 年 9 月 1 日開始為原則 (配合德語課程安排)

二、申請資格

- (一) 推薦機構(即申請人就讀之學研機構)應為本部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
- (二) 申請人資格：
 1. 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民
 2. 須通過博士生資格考試
 3. 赴德國研修期間須仍具有學籍
 4. 須具備 3 年內之英語或德語檢定成績證明
 5. 須經兩位教授推薦(其中 1 位必須為臺灣指導教授)
 6. 須有德方教授同意指導
 7. 未曾接受本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要點及本項辦法補助，且其他單位公費補助之義務已履行完畢者。
 8. 另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在學役男之申請案，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三) 不符合申請資格者將直接以未獲推薦辦理。

三、申請方式

- (一) 登入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 點選「學術獎補助及申辦查詢」
- (三) 點選「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 (四) 作業辦法頁面中是目前徵求中之計畫，請點選「確定」
- (五) 在案件申請頁面中，點選「新增」
- (六) 點選計畫類別: 2020 臺德三明治計畫春季班，點選「申請新計畫」

- (七) 確認「個人基本 資料」後再按「下一步(儲存)」
 - (八) 填寫計畫資料
 - (九) 確認上傳相關附件(役畢或免役證明為選擇上傳，其餘皆為必須上傳)
 - (十) 線上填寫及上傳完畢後送出
 - (十一) 推薦機構(就讀學校)於線上彙整送出後，備函檢附申請清冊一式二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 ※線上操作方式請參與[附錄第一項](#)

四、申請人應備文件

(於線上申請系統上傳)

- (一) 臺德三明治計畫-英文申請表
- (二) 在德期間之英文研究計畫書
- (三) 德方教授同意指導函，及擬研修之德國研究機構(系所)簡介
- (四) 個人英文履歷表(含近五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報告清單)
- (五) 二位教授親簽名之英文推薦函(其中一位必須為臺灣指導教授)
- (六) 博士生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英文)
- (七) 學、碩士畢業證書(英文)
- (八) 大學、研究所及博士班學科之成績單(英文)
- (九) 英文或德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於相關語系國家取得之學位證明(三年內之證明文件)
- (十) 三個月內之國內合法公私立醫療院所之英文體檢表(亦可使用範本內的體檢表)
- (十一)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 (十二) 臺德三明治計畫申請人切結書
- (十三) 役畢或免役證明(申請研修期間 12 個月以上之男性申請人須提供)

五、審查評分項目及配分

- (一) 申請人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30%)
- (二) 研究構想論述清晰、想法創新且高度可行(30%)
- (三) 申請人語文能力(20%)
- (四) 赴德研習之必要性或加值性(20%)

六、補助項目

項次	補助項目	項目說明
1	機票費	臺灣-德國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等機票一張，上限新臺幣 50,000 元。 返國後併同交通費經推薦機構辦理核銷歸墊。

2	交通費	德國境內陸地長途大眾公共交通費,上限新臺幣6,000 元。(例如: 德國機場往返進修地、經波昂等需求, 返國後檢據向本部核銷)。
3	生活費	生活費月支 1,125 歐元 ¹¹ 。 每 6 個月 6,750 歐元。 每半年由推薦機構備函向本部請領暫墊付款。
4	旅途平安保險費	投保「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 」, 依每年政府簽署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險費率表為基準, 保額新臺幣400萬元為上限。旅途意指自國內抵波昂、自波昂抵進修地, 自進修地返國。返國後依實際旅途日期計算, 合計以7日為上限, 附相關文件或收據, 向本部核銷, 上限新臺幣1,000元。
5	健康保險費	本部補助學員(本人)在德研修期間 健康保險費 , 由駐德科技組統一辦理。
6	語言進修學費	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獎助學員德語進修課程, 以兩個月為原則。
7	出席國際會議	個人所參加國際會議之交通及註冊費 不予補助 。

七、注意事項：

- (一) 研究期間（包含語言進修）不得無故曠課或曠職，若經查證屬實，研究進修人員應繳回曠課或曠職期間之生活費；情節嚴重者，本部得終止其補助，並追回所領之補助公費；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期滿後即返國完成博士論文，逾期未返國者，本部將取消其回程機票補助，學員並應繳回研修期間所領取之全部公費。若逾期返國超過臺灣就讀學校之規定者，依該校校規處理。
- (二) 研究進修人員（役男除外）於國外研修期間是否應辦理休學，由推薦機構自行規定；研究進修人員若為在職生，國外研究期間是否留職留薪，由給薪單位自行規定；尚未服役之役男博士生，如經本部核定補助者，推薦機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專案辦理出國手續，且在德研修期間須具有學籍，不得辦理休學。
- (三) 推薦機構應協助研究進修人員在德研修期間之生活費撥付及期滿返國後之經費核銷；研究進修人員違反本項補助相關規定者，推薦機構應告知本部，並負責追繳研究進修人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且立即繳回本部。
- (四) 經本部遴定之赴德研究進修人員，未於期限內赴德研修視同放棄。
- (五) 赴德研修期間未徵得臺德雙方教授同意並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中途返國或自行離歐。
- (六) 延長研究期限，應於研究期滿前兩個月前由推薦機構檢附研究進度

¹¹ 匯率先以申請時臺灣銀行之歐元匯率加上 1.5 元後 4 捨 5 入為整數後計算。

